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1號

03 聲請人 蔡秀姍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馨怡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
05 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06 訴，特此裁定。

07 應補正之事項

08 一、本件係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0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
09 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7號），經本院刑事
10 庭裁定移送前來。惟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
11 故聲請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係
12 指因相對人過失傷害聲請人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
13 害，並未及於聲請人請求之車輛損壞費、其他物品損壞部
14 分，是聲請人應陳報請求新台幣359萬6,926元之細項、金
15 額，及計算方式【如：（一）財產上損害項目（如醫藥費、修車
16 費、其他財物損失等）；（二）非財產上損害項目（如精神慰撫
17 金）】，並應就請求之車輛損壞費、其他物品損壞部分等，
18 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
19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此部分訴訟。

20 二、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21 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22 併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

23 三、如聲請人欲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聲請人應陳明有何人格權
24 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並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
25 為何，及提出證物影本（如聲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財
26 產狀況說明）。

27 四、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應提起訴狀繕本到院。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斗六簡易庭

30 法官 陳定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高慈徽